

滁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滁科〔2012〕121号

关于印发《在滁高校发明专利技术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在滁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：

为发挥高校学科、人才、科技资源优势，鼓励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开展发明创造，加强应用技术研究，自2012年起，我局启动实施“在滁高校发明专利技术研究”项目。为规范项目管理、力求取得实效，特制订《在滁高校发明专利技术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在滁高校发明专利技术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



附件：

在滁高校发明专利技术研究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

为发挥高校学科、人才、科技资源优势，鼓励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开展发明创造，加强应用技术研究，推进产学研合作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自2012年起，滁州市科技局启动实施“在滁高校发明专利技术研究”项目。为规范项目管理、力求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发明专利技术研究是指：在滁高校根据自身学科优势，围绕解决滁州市传统产业、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关键技术问题，以推进产学研合作、实现产业化为目标，通过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等技术研究，取得发明专利。

第二条 项目支持对象限于在滁高校在编、在岗教师和科研工作者，项目主持人应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发展动态，具有技术优势和专业领域工作经验。

第三条 项目遵循“限额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择优支持”原则，每年组织实施一次。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实施的意义、基础、条件，重点对发明专利形成的可行性进行分析、评估，初步审核后，统一申报至市科技局。

第四条 下列所报项目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：项目已申请相关发明专利，且进入实质审查阶段；项目主持人曾承担的本

类项目实施较好，及时完成预期目标任务；项目主持人知识产权意识较强，在滁工作期间曾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以上。

第五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和管理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日常管理。

项目下达后，课题组应按既定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，开展研究工作。原则上，不得变更内容、时间，如确需变更，应提出书面报告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报市科技局同意。

对实施不力或难于按计划完成的项目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报市科技局同意后，予以终止或撤销。对非正当理由终止、撤销或不能结题的项目，市科技局保留追回项目经费的权力。

第六条 项目经费由市科技局按“分次拨款、包干使用、超支不补”的原则，划拨至项目承担学校，由学校按科研经费进行管理，同时，接受市科技局和财政局的检查、监督。

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开支范围主要包括：小型仪器设备费、试验（实验）费、试验外协费、资料费、印刷费、租赁费、旅差费、会议费、专利申请费及其它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。与项目实施无关费用不得列入项目经费支出。

第七条 项目实施期内，应申请发明专利 1 件或 1 件以上，并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。项目结题验收时，提交的预期成果主要是与项目内容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